|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81-C** |
|  | **2023年10月30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柬埔寨（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共和国）/缅甸（联邦）/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2 |

1.2 根据第**245**号决议**（WRC-19）**，审议确定将3 300-3 400 MHz、3 600‑3 800 MHz、6 425-7 025 MHz、7 025-7 125 MHz和10.0-10.5 GHz频段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包括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划分的可能性；

引言

APT支持通过方法5C和WRC新决议草案在全球范围内为IMT确定7 025-7 125 MHz频段，其中包括有关确保保护、继续使用和未来发展卫星固定业务（FSS）（地对空和空对地）和固定业务（FS）的条款。

这些业务划分不仅局限于7 025-7 125 MHz频段，而且部分地局限于整个6 425-7 125 MHz频率范围，即6 425-7 075 MHz频段中的FSS上行链路、6 700-7 075 MHz频段中的FSS下行链路以及6 425-7 125 MHz频段中的FS。ITU-R工作组（WP）5D已对6 425-7 125 MHz频率范围的IMT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问题开展了研究。在这些研究中，由ITU-R专家组提供、用于FSS上行链路、FSS下行链路和FS的参数是相同的，并且在6 425-7 025 MHz与7 025-7 125 MHz频段之间没有区别。

在这方面，ACP WRC23/62（[Add.2](https://www.itu.int/dms_pub/itu-r/md/23/wrc23/c/R23-WRC23-C-0062%21A2%21MSW-E.docx)）号文件所载WRC新决议草案中为7 025-7 125 MHz频段规定的条款足以保护6 425-7 025 MHz频段上的相同划分。支持者支持使用与ACP中规定的、有关7 025-7 125 MHz频段的相同条款，来确定在1区中和在3区一些国家中的6 425-7 025 MHz频段。

基于ITU-R WP 5D的共用研究，支持者认为，在6 425-7 075 MHz频段上，IMT电台不需要额外的条件来保护FSS上行链路。然而，为了使针对6 425-7 025 MHz频段的条件与针对7 025-7 125 MHz频段的条件相同，如ACP中针对频段5所述，支持者支持ACP做出决议2.1中的示例2“预期的e.i.r.p.掩模”。关于这些值，我们认为关于IMT电台的CPM报告方法4C/5C下备选方案2示例3中的条件足以保护工作于6 425-7 075 MHz频段的FSS上行链路。

提案

提议者的提案如下：

• 支持为全球范围内的IMT确定7 025-7 125 MHz频段；

• 支持为1区中的IMT确定6 425-7 025 MHz频段；

• 寻求在《无线电规则》（RR）中创建一个脚注，用于为3区一些国家中的IMT确定6 425-7 025 MHz频段，方法是扩展在ACP中规定的、针对7 025-7 125 MHz频段的相同条款，以涵盖在WRC新决议草案中为IMT确定6 425-7 025 MHz频段；

• 通过CPM报告所载方法4C/5C下备选方案2“预期的e.i.r.p.掩模”的示例3，支持应用适当的条件，以保护6 425-7 075 MHz频段中的FSS上行链路。

本文稿提议对《无线电规则》做以下修改。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CBG/CHN/LAO/MLD/BRM/CLN/181/1#1363

5 570-6 70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5 925-6 700 固定 5.457 卫星固定（地对空） 5.457A 5.457B 移动 5.457C ADD 5.B12 ADD 5.X12 5.149 5.440 5.458 |

**理由：** 这旨在通过创建新的《无线电规则》脚注，在一份WRC新决议草案所载条件下，将6 425-7 025 MHz频段在1区和3区各国中以及将7 025-7 125 MHz频段在各区中确定用于IMT。

MOD CBG/CHN/LAO/MLD/BRM/CLN/181/2#1372

6 700-7 25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6 700-7 075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空对地） 5.441 移动 ADD 5.B12 ADD 5.X12 ADD 5.C12 5.458 5.458A 5.458B |
| 7 075-7 145 固定 移动 ADD 5.C12 5.458 5.459 |

**理由：** 这旨在通过创建新的《无线电规则》脚注，在一份WRC新决议草案所载条件下，将6 425-7 025 MHz频段在1区和3区各国中以及将7 025-7 125 MHz频段在各区中确定用于IMT。

ADD CBG/CHN/LAO/MLD/BRM/CLN/181/3#1365

5.B12 在1区，6 425-7 025 MHz频段确定由希望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使用该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第**[CBG/CHN/LAO/MLD/BRM/CLN-6 GHz]**号决议**（WRC‑23）**适用。（WRC-23）

**理由：** 这旨在通过创建新的《无线电规则》脚注，在一份WRC新决议草案所载条件下，将6 425-7 025 MHz频段在1区和3区各国中以及将7 025-7 125 MHz频段在各区中确定用于IMT。

ADD CBG/CHN/LAO/MLD/BRM/CLN/181/4

5.X12 在3区的柬埔寨、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缅甸和斯里兰卡中，6 425-7 025 MHz频段确定由希望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地面部分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使用该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第**[CBG/CHN/LAO/MLD/BRM/CLN-6 GHz]**号决议**（WRC‑23**）适用。（WRC-23）

**理由：** 这旨在通过创建新的《无线电规则》脚注，在一份WRC新决议草案所载条件下，将6 425-7 025 MHz频段在1区和3区各国中以及将7 025-7 125 MHz频段在各区中确定用于IMT。

ADD CBG/CHN/LAO/MLD/BRM/CLN/181/5#1373

5.C12 7 025-7 125 MHz频段或其部分确定由希望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地面部分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使用该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第**[CBG/CHN/LAO/MLD/BRM/CLN-6 GHz]**号决议**（WRC-23）**适用。（WRC‑23）

**理由：** 这旨在通过创建新的《无线电规则》脚注，在一份WRC新决议草案所载条件下，将6 425-7 025 MHz频段在1区和3区各国中以及将7 025-7 125 MHz频段在各区中确定用于IMT。

ADD CBG/CHN/LAO/MLD/BRM/CLN/181/6#1370

第[CBG/CHN/LAO/MLD/BRM/CLN-6 GHz]号新决议草案（WRC-23）

1区和3区各国中6 425-7 025 MHz和各区中7 025-7 125 MHz频段内国际移动通信的地面部分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a)* 国际移动通信（IMT），包括IMT-2000、IMT-Advanced和IMT-2020，是国际电联针对全球移动接入的愿景，旨在世界范围内提供电信业务，无需考虑地点以及网络或终端类型；

*b)* 为了实现全球漫游和规模经济效益，需要全球统一的IMT频段；

*c)* 将划分给移动业务的频段确定用于IMT可能会改变已在相关频段中得到频率划分的业务应用之间的共用格局，因此可能需要规则行动；

*d)* 为了筹备WRC-23，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已根据当时已有的特性，研究了与6 425-7 125 MHz频段及其相邻频段中已划分业务之间的酌情共用和兼容性问题，并且如果这些特性发生变化，结果可能会发生变化；

*e)* 假设数量非常有限的IMT基站将以正仰角与IMT室内移动台通信；

*f)* 6 425-7 125 MHz频段或其部分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移动、卫星固定（地对空和空对地）和空间操作业务（地对空），

注意到

*a)* 第**223**号决议**（WRC-19，修订版）**、第**224**号决议**（WRC-19，修订版）**、第**225**号决议**（WRC-12，修订版）、**第**241**号决议**（WRC-19）、**第**242**号决议**（WRC-19）**和第**243**号决议**（WRC-19）**亦涉及到IMT；

*b)* ITU-R M.1457、ITU-R M.2012和ITU‑R M.2150建议书中定义的IMT地面无线电接口预计将在ITU‑R框架内演进到超出最初的规定，以提供增强服务和超出初期部署设想的服务；

*c)* ITU-R已经制定了愿景，定义了2030年及之后的IMT框架和总体目标，以推动IMT的未来发展，

认识到

*a)* 频段确定用于IMT并不说明在《无线电规则》中享有优先地位，且不妨碍将该频段用于已划分业务的任何应用；

*b)* 研究表明，保护non-GSO FSS（空对地）的馈线链路需要确定几千米到几十千米之间的隔离距离。这些保护距离是针对站点的，取决于若干因素，例如传播参数、局部地形、non-GSO FSS（空对地）馈线链路的台站和轨道参数；

*c)* 一些主管部门正在规划将6 425-7 125 MHz或其部分频段用于IMT；

*d)* 一些主管部门正在并规划将6 425-7 125 MHz或其部分频段用于其它移动业务应用（包括其他无线接入系统），

做出决议

1 希望实施IMT的主管部门考虑使用在第**5.B12**款中为1区和在第**5.X12**款中卫3区各国IMT确定的6 425-7 025 MHz频段以及在第**5.C12**款中为各区IMT确定的7 025-7 125 MHz频段，并考虑最新的ITU‑R建议书；

2 希望在6 425-7 075 MHz频段上实施IMT的主管部门，须对IMT适用以下条件以确保对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的保护、继续使用和未来发展：

2.1 在6 425-7 075 MHz频段或其部分，作为地平线以上垂直角度的一个函数，IMT基站发射的预期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水平不得超过以下值：

|  |  |
| --- | --- |
| 垂直角度测量窗口θ*L* ≤ θ < θ*H*（地平线以上的垂直角度θ） | 预期e.i.r.p.（dBm/MHz）（注1） |
| 0° ≤θ < 5° | 32 |
| 5° ≤θ< 10° | 28 |
| 10° ≤ θ< 15° | 24 |
| 15° ≤ θ < 20° | 24 |
| 20° ≤ θ < 30° | 20 |
| 30° ≤ θ < 60° | 18 |
| 60° ≤ θ≤ 90° | 17 |
| **注1：**预期e.i.r.p.定义为e.i.r.p.的平均值，取平均值如下：– 在–180°到+180°之间的水平角度上，IMT基站在其操控范围内的特定方向上进行波束成形，– 在IMT基站操控范围内的不同波束成形方向上，以及– 在指定的垂直角度测量窗口θ*L* ≤ θ < θ*H*上。 |

请主管部门

考虑IMT地面部分统一频谱使用的好处，

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1 制定统一的频率安排，以促进IMT在1区和3区各国6 425-7 025 MHz和各区7 025-7 125 MHz频段内的部署；

2 继续提供指导意见，以确保IMT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电信需求；

3 制定一项建议书，提出确定6 425-7 125 MHz频段内IMT基站与6 700-7 075 MHz频段内non-GSO地球站之间共存地理区的方法；

4 酌情更新现有的ITU-R建议书/报告或制定新的ITU-R建议书，就有关6 425-7 125 MHz频段内固定业务台站与IMT台站可能的协调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信息和协助；

5 酌情制定ITU-R建议书和/或报告，以协助各主管部门通过制定IMT和移动业务的其他应用（包括其他无线接入系统）之间的共存机制，确保有效利用6 425-7 125 MHz频段，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提请有关国际组织注意本决议。

**理由：** 这旨在通过创建新的《无线电规则》脚注，在一份WRC新决议草案所载条件下，将6 425-7 025 MHz频段在1区和3区各国中以及将7 025-7 125 MHz频段在各区中确定用于IMT。

SUP CBG/CHN/LAO/MLD/BRM/CLN/181/7#1391

第245号决议（WRC-19）

确定将3 300-3 400 MHz、3 600-3 800 MHz、6 425-7 025 MHz、
7 025-7 125 MHz和10.0-10.5 GHz频段用于国际移动
通信地面部分的频率相关事宜研究

**理由：** 关于议项1.2的工作现已完成。

\_\_\_\_\_\_\_\_\_\_\_\_\_\_